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2026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4 日向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96026611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下同）706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202653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276 號公告：「主旨：公告 109 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 109 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不動產限額每戶 35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

四) 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外婆於 100 年間去世，訴願人之母因而繼承其遺產；訴願人之父母每月分別領有 4,737 元及 4,634 元之國民年金，以維持生活，連最低生活費都未達到。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目的，不就是解決身障者生活困難嗎？請求恢復訴願人原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如下：

(一) 訴願人，查無不動產。

(二) 訴願人父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25 萬 9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1,064 萬 4,877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 1,089 萬 5,777 元。

(三) 訴願人母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9 萬 8,2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203 萬 7,294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 213 萬 5,494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303 萬 1,271 元，超過 109 年度補助標準 706 萬元，有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資料及 10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外婆於 100 年間去世，訴願人之母因而繼承遺產；訴願人之父、母每月分別領有 4,737 元及 4,634 元之國民年金維生，連最低生活費都未達到云云。按身心障礙者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於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補助標準等要件，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家庭應計算人口

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分別按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父、母為訴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經查調其等 3 人 108 年度財稅資料，查認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不動產價值為 1,303 萬 1,271 元，超過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276 號公告 109 年臺灣省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每戶 353 萬元 2 倍即 706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